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监管机构要求，顺应监管趋势，坚守合规原则，全面深化关联交易管理，持续完善制度机制，不断加强日常监控、统计分析、风险排查，不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与精细化水平提升，尽职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披露、报备等义务，切实防范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风险，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现将本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严格把握关联交易实质性、公允性与合规性，密切关注交易风险，公司治理效能发挥更加充分。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一以贯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勤勉尽责履行关联交易相关义务。日常工作中，董事、监事定期审阅管理层报备文件，掌握关联方最新认定情况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风险监测情况及审计评价情况。

（二）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业务规划统筹、有效开展额度管理，增强关联交易管理统筹性与有效性。

（三）不断加强关联方精细化管理，推动业务系统完善关联方标识，强化关联交易识别与管理基础。

（四）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报备程序，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性与准确性，保障股东、客户、监管及公众知情权。

二、关联方识别认定情况

一是密切关注关联方变动情况，对新纳入名单的关联方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要求其自任职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关联方情况；按月更新、按季公布关联方名单，现已建立常态化的关联方名单更新机制。2024 年，本行共调整、更新关联方名单 2 次，累计新增关联方 46 户，删除关联方 6 户。通过细致的更新工作，确保关联方名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关联交易的精准识别和有效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关联方共计 335 户，其中关联法人 78 户，关联自然人 257 户。

二是高度重视关联方信息在各系统间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及时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系统和 east 系统以及本行信贷管理系统中的关联方名单进行维护更新。

三、关联交易管理决策情况

2024 年本行董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十一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将 1 户自然人股东担保的 3 笔贷款纳入关联交易，合计授信余额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截至年末，上述所涉及的关联方授信余额分别为：海东宜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授信余

额 398.75 万元、闵志勇授信余额 200 万元、詹萍萍授信余额 286.18 万元以及傅龙授信余额 36.19 万元。

四、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行官方网站披露关联交易管理季度报告 4 期，年报 1 期，重新认定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3 笔。

五、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情况

2024 年，风险管理部门对全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形成《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并向本行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通报。同时，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反馈整改结果。风险管理部持续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应职能。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